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 年 9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新任系主任由本系選薦會議投票選舉，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選薦會議及連任同意權的行使，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選薦會議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之；連任同意權應於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行使，但系主任召開會議後即應自行迴避，由出席教師中推舉一人主持。  
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（含）天，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須具有部訂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；候選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自由登記之，若無人登記，全系具副教授以上者均列為候選人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之選薦，就各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，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按得票數高低選薦一至二人(如有同票者，依姓氏筆劃數為序)，陳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但若系主任未獲同意連任或無意續任，則不得列為下任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由現任系所主管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，依本要點另行選薦之。本要點若有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